

國際動態

劉筆琴·陳龍昇 撰

歐盟：有關 WTO 音樂著作權之爭議

美國最近通過一項議案，允許大多數的酒吧、餐廳與商店無需支付音樂著作權人權利金即得自行播放音樂。該議案引起愛爾蘭音樂權利組織（the Irish Music Rights Organisation, 簡稱 IMRO）向歐洲議會提出抗議，澳洲當局亦指出，此舉將造成其內國之音樂家與歌手喪失大筆應得的權利金。

針對此一爭議，歐盟組成一個三人小組進行討論，並於今年六月做出決議，認為美國該項議案的規定業已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協議，要求美國應立即改善。惟，美國大使向 WTO 的爭端解決組織（the WTO's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簡稱 DSB）表示，美國政府同意遵照歐盟的指示，就上述議案之內容為修正，但必須有 15 個月的緩衝期間。歐盟則認為 15 個月期間過於冗長，雙方就此一問題爭執再起。

不過根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之規定，有爭端的兩造當事人於解決方案做成後的 45 天內，應就改善期間

達成協議；逾期仍未達成協議者，必須請求 WTO 委派仲裁人，決定應改善之一方必需完成改善的期限，因此美國與歐盟就上述改善期限之爭議，將由 WTO 委派仲裁人來決定之。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
<http://news.findlaw.com/legalnews/s/20000911/111300653.html>）

美國："Madonna"網域名稱炙手可熱

美國林肯區一家名為「Madonna Rehabilitation」的羅馬天主教醫院，目前正與話題女王瑪丹娜爭奪「madonna.com」的網域名稱。

瑪丹娜之前已取得「madonnafanclub.com」網域名稱之登記，而上述醫院原本也已經取得「madonna.org」之網域名稱。另一位紐澤西洲的企業家 Dan Parisi 則亦擁有「madonna.com」網域名稱，該網址之內容為與色情有關之題材。

Parisi 除主張瑪丹娜無權利使用與「madonna.com」相同之網域名稱外，並於西元 1999 年春季將

「madonna.com」提供予「Madonna Rehabilitation」醫院使用，瑪丹娜對此表示不滿。惟，究竟何人有權利使用「madonna.com」之網域名稱，目前已提交聯合國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討論決定。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
http://news.findlaw.com/ap_stories/high_tech/1700/9-13-2000/20000913111344300.html）

非洲/美國：限制專利效力以對抗 AIDS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大約有三千四百萬的居民感染了 HIV/AIDS，其中約有一千一百五十萬的病患業已死亡，死亡人數佔全球因感染 HIV/AIDS 而死亡人數的 83%。爲了阻止 HIV/AIDS 疫情之蔓延，美國總統柯林頓於今年 3 月 10 日公布一項行政命令，聲明美國將不對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國家有關侵害治療 AIDS 藥物專利之行爲採取強制措施。

該項命令旨在使遭受愛滋病侵襲的國家，更易於取得 HIV/AIDS 之治療藥物或醫學技術，同時亦能於不違反 TRIPS 協定之情形下，一方面提供適當且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

護，另一方面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共健康。目前已有數家藥物製造商表示願意加入抗愛滋組織（the Joint UN Programme on HIV/AIDS, 簡稱 UNAIDS），共同研發對抗愛滋的藥物與方法。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
<http://global.umi.com/pqdweb>）
 歐盟

歐洲委員會於今年（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提出議案，主張創設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的制度，而此種專利權的效力可於整個歐盟內主張。關於歐洲委員會之此項議案，負責歐盟單一市場事務（EU single-market affairs）之委員 Frits Bolkestein 提出幾項說明：

1、歐洲委員會之所以提出此項議案，其最主要的考量點爲申請歐洲專利保護所需的費用過高，其並以具體數據比較說明：在美國專利的典型費用爲 10000 元，而在日本所須費用爲 15600 元，但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八個國家之專利權保護大概的費用超過 47000 元。相較之下，歐洲專利申請人欲獲得多數歐盟國家之專利保

護，其所需的費用高於美國、日本相當多。

- 2、歐洲專利局並非一歐盟組織，而係一個由會員國間所成立的跨國政府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body)。而歐洲委員會所主張之單一專利制度，只須經由單一的申請程序即可獲得數會員國專利之保護，而不須依各別國家的不同規定尋求保護。
- 3、歐洲早在一九七五年盧森堡會議即有此項主張，建立一個真正的歐洲專利制度，卻因未獲批准而失效。此外，歐洲委員會之此項議案，亦和歐盟主席倡導建立歐盟專利制度的主張相合，其主張歐盟專利為刺激革新所需之動力，此項刺激可以為歐洲帶來成長、競爭和就業機會。

現行歐洲專利局之體系雖亦提供單一申請制度，但是若專利申請人欲在歐洲專利局個別會員國境內主張專利權的保護效力，會員國主張必須將該專利翻譯為其官方語言方可，因此產生許多額外的翻譯費用。於歐洲委員會的一份詳細報告中指出，各會員國的法院於歐洲專利事件上仍維持其管轄的權威，造成仍有十五個不同的程序，不同的程序規則，以及產生不同結果的矛盾。

而歐洲委員會所提之議案，建立單一專利制度，其有兩個特徵：其一為此單一專利之效力可及於整個歐盟，其制度的運行係採單一處理規則 (one set of rule)，如此可以解決十五個會員國不同立法規定所造成不確定之情況；其二為此制度之運作只使用三種語言，即英語、法語及德語，因此可以減少支出額外的翻譯費用。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2000)

歐盟 (-有關基因專利之法律問題)

歐盟 98/44/EC 指令係關於生化科技發明保護的規定(各國須將其制定為本國法的期限為二〇〇〇年七月底)，但此項指令的內容存有關於人類基因的問題，且義大利、荷蘭對此項指令的運作提出質疑。而這此質疑乃針對歐洲委員會中負責歐盟單一市場事務之委員 Frits Bolkestein 所提關係單一歐盟專利制度的議案而來，但 Frits Bolkestein 指出此項議案並不會影響歐盟關於基因專利之制度，基因專利制度乃取決於一九九八年指令的規定，由於一九九八年指令的規定對歐洲專利局亦具有拘束力，因此指令的規定亦影響歐洲專利局給予歐盟專利的情形。

法國議員 Genevieve Fraisse 對此項指令的規定亦有所質疑，指出指令規定的內容不精確、意義含糊，尤其是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且針對此項漏洞，Genevieve Fraisse 認為修改方為正途。Frits Bolkestein 則認為指令第五條前二項之規定文字並無任何矛盾，且其係依國會之建議而制定。第一項規定人體形成和發展之各種階段與人體形成、發展的成份之發現，包括基因的序列或其部分序列，均不構成可專利性之發明。Frits Bolkestein 指出此項規定所持的原則即發現不具專利性。第二項規定若此項成分可自人體分離或可經由科技程序之方法製造，包括基因的序列或其部分序列，可能構成具有專利性之發明，即使該成分的構造和天然成分相同。其亦提及指令雖如此規定，但基因專利之申請仍須具備三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可供產業上利用，指令更是明確規定基因專利申請須載明"可供產業上利用"(譯者按：實用性)此一要件。

然而，歐洲議會針對此問題亦產生質疑，要求歐盟重新檢討一九九八年指令之規定，並延緩要求歐盟會員國將指令轉換為本國法之期限。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2000)

歐盟---國會通過歐盟新式樣的立法

歐洲國會於今年(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歐盟新式樣的立法，此一歐盟新式樣的規定係指申請人可以直接向十五個歐盟會員國為註冊新式樣的申請，而其受理機關為位於西班牙亞利坎第的歐盟市場協調局(EU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歐盟市場協調局原本係處理有關商標的事務，未來其職權將擴充至關於新式樣事務的處理。此外，依新立法的規定，註冊新式樣的權利期間為自申請註冊之日起五年，其後每五年可為更新，最久可享有二十五年的權利保護期間。

在此一立法之前，除了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曾經聯合採用統一的新式樣法之外，在歐盟其他國家並無類似此種統一新式樣法的規定，各會員國只有效力及於其領土境內的法律，以致相同的新式樣在不同的國家將受不同程度的保障，因此難免造成各會員國間交易上的衝突。此外，大量的申請案、程序、效力僅及於國內的排他權利以及聯合行政費用等在在影響交易與競爭秩序。因此，歐盟新式樣立法的通過將改善此一困境，而此一新立法將於最後簽署日後

六十日生效。

此項立法可溯及一九九三年歐洲委員會提出的立法(Regulation)和指令(Directive)之議案—(Regulation 係在各會員國間有立即的法律效力，而 Directive 則是要求各會員國的法律必須遵循其規定，必要時在協議時間內修改其法律規定以符合 Directive 規定的內容)，要求於各會員國間建立統一的新式樣立法。如前所述，指令有要求會員國修改其法律以配合指令的效力，國會為促使各會員國新式樣的立法趨於一致，於一九九五年先審查指令的內容，終於在一

九九八年依各國家政府代表協調下的折衷議案通過此項指令。然而由於歐洲法院指出歐洲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並未以一九九四年的立法為基礎，以致於有關立法的部分一再拖延，。經過數次的修改，配合歐洲法院判決之見解、重新規定指令中意義含糊不清的規定文字等等，終於在六月十六日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Aug. 2000)